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實施要點

102年10月17日日本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6月11日日本系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日本系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日本系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4日日本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日本系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9日日本系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0日日本系11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5年4月2日11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申請資格：

1. 修業滿一年；且教育心理學組、測驗科技組、諮商心理學組、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皆須修畢課程架構各領域規定之科目學分並符合畢業學分要求（114學年度前入學之諮商心理學組學生不含「進階諮商專業實習（一）（二）」）。
2. 須已申請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

1. 申請第一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五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一月十五日前考試完畢。
2. 申請第二學期考試者，申請時間為十一月中下旬，並須於次學期六月三十日前考試完畢。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考試科目：以領域為測驗範圍，並應於同一學期考試。

1. 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包括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
2. 分組必考：
教育心理學組：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測驗科技組：測驗理論與技術
諮商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
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跨文化心理學
3. 分組選考一科（以考生之學術專長組別為選考範圍）

五、考試方式：

1. 考試為雙向匿名，以電腦作答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可採紙筆作答。
2. 若命題老師同意開列參考書目，則由命題老師開列給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轉知考生。

六、資格考試分組選考與分組必考得以論著發表取代，一篇得以取代一科，最多可取代兩科，取代順序依次為：分組選考、分組必考。共同必考「社會科學方法論」不得以論著發表取代。

七、選擇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之注意事項：

1. 須於申請資格考試時提出博士班修業期間投稿並發表於SCI、SCIE、SSCI、A&HCI、EI、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EconLit等、SCOPUS之期刊論文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學術或專業期刊論著；且申請取代之論著不得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亦不得作為申請論文計畫

考試的論著。

2. 論著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若論著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或尚未被接受，則須於資格考試結束前二個月取得論著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
 4. 若論著未被刊登或著作於刊登後經查有疑義或被撤銷，本系得取消其以論著發表取代資格考試，該生並須於次學期接受資格考試。
 5. 必要時須提供投稿過程同儕審查之完整紀錄（例如 cover letter, decision letter(s), rebuttal letter(s)），作為實質審查之參考。
- 八、若擬撤銷資格考試，或擬調整考科為論著發表或調整論著發表為考科，應於資格考試前二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資格考不通過擬改以論著發表取代者，應於申請補考時提出論著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證明。
- 九、資格考試以七十分或等第制 B- 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科目，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最多兩次；若經重考兩次仍不通過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主，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十、凡通過資格考核者，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未通過資格考核者不得舉行論文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